**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申請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服務單位及職稱 |  | 兼任行  政職 | □否  □是(職稱： ) |
| 兼職機關(構)名稱 |  | | | 兼任職務 |  |
| 兼職機  構性質 | □政府機關(構) □公立學校 □已立案私立學校  □行政法人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  □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其他（ ） | | | 兼職期間 |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共 年 月 |
| 兼職時數 | □每週 小時  □其他： |
| 兼職  酬勞 | □無  □有，每月 元，方式：  □由本校轉發  □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並由兼職機關函知本校。 | | | 學術  回饋金 | □無  □有，每年 元 |
| 兼職費  個數 | 本人現已有 個兼職領有兼職費，加本次申請支領兼職酬勞合計每月 元，並於右列擇一勾選。 | | | 月兼職費 | □**有**超過薪給總額  □**無**超過薪給總額 |
| 申請人  簽章 | □本人若經選任為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外國公司獨立董事職務，本人將請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本人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本校。  □已完成產學合作契約並收取回饋金。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 | | | |
| 系 (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  意見 | □申請人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申請人授課時數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經 年 月 日第 次系(科)、所、室務、中心、學位學程會議同意通過  □申請人所兼職務月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本學期結束時，請填列月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教師定期評估表(附件三)，並提送系(科)、所、室務、中心、學位學程會議確認後，依行政程序陳報核備。  □其他意見： | | | | |
| 學院  意見 | □同意本兼職案 □不同意本兼職案 | | | | |
| 教務處 | □申請人授課時數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 □申請人授課時數不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 | | | | |
| 研究  發展處 | □與本校有產學合作關係 □與本校目前尚無產學合作關係  (非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者免會研發處意見) | | | | |
| 人事室 | □經查申請人目前含本案兼職費個數為 個，符合教師兼職費個數以不超過4個為限，及符合每週合計不得超過8小時之規定。擬陳奉核可後影印一份送人事室。  □經核與兼職規定不符 | | | | |
| 校長  批示 |  | | |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費支給相關規定告知書**

1. 兼職費支給相關規定：
   1.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第1項規定：「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2.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五及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第11點第2項規定：
      1. 兼職費一律由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
      2. 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函知本職機關（構）學校者，不在此限。
2. 本人已知悉並當遵守兼職費支給相關規定。

服務單位：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